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并参加了 2019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出席了公司有关会议；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和董事会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等，通过各种途径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顺利执行。

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19.01.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

			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2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19.03.0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议案》
3	2019.04.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 1: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9.06.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5	2019.08.0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19.10.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案 1: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9.11.0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	2019.11.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没有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相关的内部控制制

度不断完善和健全。通过对 2019 年度报告的审核，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7、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